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

2020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刘平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刘颖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附件 1:

简历:

刘颖川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工学学士，中级工程师。1995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广州科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门经理，保利（重庆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部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保利（福建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河南保利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陕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保利（甘肃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意见:

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颖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朱征夫、李非、戴德明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